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116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强化检验检测领域执法促进行业 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但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正常市场秩序。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局文件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开展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检验检测重点领域、重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市场监管执法手段，充分发挥系统执法合力，依法依职责严厉打击检验检测领域突出违法行为，查办一批检验检测

机构违法案件，以打促改、以打助管，坚决破除行业乱象，为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任务

准确把握执法边界，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坚决纠治一批行业乱象，打击一批违规机构，处理一批不法从业人员。

（一）瞄准重点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以下两类检验检测机构突出违法行为：

1.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应当依法取得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重点打击下列资质认定违法行为：

1)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4)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要一并予以查处，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检验检测机构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重点打击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六个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违法行为及下列两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 （1）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2）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强化案件查办

1. 深挖案件线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排查研判。要及时通过 12315 热线、12315 互联网平台、日常监督检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深入开展线索摸排，深挖案件线索，注重案件线索向上下游延伸。

2. 加大执法力度。要坚持上位法优先，强化行刑衔接，应当处罚到人的，必须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全链条执法，注重案件查办中的系统性、行业性违法行为，查办大案要案、串案窝案。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列入情形的，必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案件上报市局督办。

3. 及时督查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执法办案遇到的具体问题，通过组织调研、办案交流、个案分析、现场

督导等方式，跟踪推动案件查处，特别要抓好大案要案查处的指导工作。对疑难复杂案件要进行会商指导，统筹协调执法力量集中查办，确保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分3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依据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任务，细化本级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扩大线索来源渠道，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行动中来。

（二）全面实施阶段（4月1日至9月20日）

1. 清理遗留线索、案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近年来举报、移交等未办结的案件线索，集中进行清理查处。要不放过一条线索，深入一线，严格执法办案，确保件件有回音，项项有结果。通过清理、查办遗留线索、案件，掌握行业发展基本底数。

2. 收集新线索。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梳理、分析、研判，一般性案件线索立足本级依法查处，复杂疑难、跨区域案件线索上报上级局协调处置；获取的线索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同级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上级交办、相关部门或业务处（科）室移交的案

件，要及时登记，为依法集中打击做好准备。

3. 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在全面实施阶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既要突出具体案件线索的查办，又要发挥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做到二者有效结合。各级要做到无论是执法检查、还是日常巡查，其结果都要作为案源线索进行分类梳理。在案件办理中要坚持：小案独立办，大案协作办。对大案要案由上级统一部署协作办理，其它案件由县（市、区）部署、独立与协作办案相结合。行动展开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到全面围剿与重点打击相结合，认真梳理、核查查案源线索，扎紧执法行动的口袋；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违法行为有的放矢，打好歼灭战；主次协调，依次推进，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要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及时做好移送工作。

市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综合执法行动工作小组，对大案、要案、跨地区案件、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进行全程跟进、全程参与，确保案件查办取得实效。

（三）工作总结阶段（9月20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对本辖区专项执法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查漏补缺，形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和建议。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各县（市、区）总结报告、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特别是大要案查处情况，进行抽查，并形成全市专项执法行动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周密部署，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检验检测领域监管执法涉及市场监管多个业务领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统筹调度，加强执法稽查机构和药监、认可检测、特种设备等机构的协调对接，建立内部执法协作机制，确保沟通顺畅高效，必要时组建联合办案机构，强化协同联动，切实形成执法合力。要严格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职责分工，加强和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撤销、取消相关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严厉查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推动形成执法闭环。

（三）广泛开展宣传。要加大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多渠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件查处情况，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守法经营，提升行业自律水平，为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确定联系人；6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

情况统计表》及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大案要案随时报送；9月22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统计表》、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信息统一收集并汇总报送省局稽查局和市局。市局将适时对全市工作开展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方式：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李郁，电话：3839129。

计量和认证监管科：郭康，电话：895189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唐苗，电话：8951851。

附件：

1. 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3. 联络员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